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

5496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承作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櫃位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將 1 樓木作作業交由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0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承攬人○○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，訴願人未設置協議組織，將承攬人○○公司納入協議組織運作；又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使用合梯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木作作業，該作業場所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，惟訴願人未確實巡視，亦未指揮承攬人○○公司停止該危險作業；另訴願人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並要求承攬人○○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分別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專員○○○及○○公司在場會同檢查人員領班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

願  
處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885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

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  
業  
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

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  
勞職

字第 106365496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  
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549602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  
揭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  
址

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2 月 4 日  
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又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  
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  
次日（106 年 12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

除  
9  
問題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

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  
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  
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  
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